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单位大额资金支付查证协议

甲方（存款人）：_____ 账号：_____

乙方（开户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_____分（支）行

一、为保障甲方账户资金安全，甲方账户在乙方法人范围内各网点柜面办理单日累计人民币 100 万元（外币折算人民币金额）以上的大额资金支付业务时，乙方有权与甲方预留的查证联系人进行面对面或电话查证，核实甲方支付意愿。甲方应配合乙方的查证工作。乙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大额资金支付查证的金额起点，并通过乙方的官方渠道予以公告或以适当方式通知甲方。

二、以下业务不纳入大额资金支付的查证范围：

1. 结售汇业务、授信还款业务、定活互转业务、理财投资业务、银证转账业务、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公共事业费业务等低风险业务；

2. 甲方在乙方法人范围内所有网点开立的不同账户间资金互转业务；

3. 甲方与乙方已签订协议的支付业务；

4. 有权机关扣划资金业务；

5. 甲方通过电子银行发起的支付业务；

6. 乙方后台系统自动处理的支付业务。

三、甲方为个体工商户时以甲方经营者为查证联系人。甲方非个体工商户时需预留至少两名查证联系人，乙方根据业务需要可选择向任一查证联系人或同时向其中两名查证联系人进行查证。甲方查证联系人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乙方申请变更，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申请变更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四、查证过程中，如甲方查证联系人表达同意支付的意愿，乙方在审核支付凭证及支取方式无误后，履行付款手续；如甲方查证联系人电话关机、停机、已变更等原因导致无法查证的，乙方在审核支付凭证及支取方式无误后，可继续履行付款手续，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五、查证过程中，如甲方查证联系人表达不同意支付的意愿（含不同意付款，对付款事项不知情等。乙方同时向甲方两名查证联系人进行查证时，如两名查证联系人的支付意见不一致的，视为不同意支付），乙方应加强对支付凭证及支取方式的审核，并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乙方发现支付凭证或支取方式存在伪造、变造等欺诈行为的，乙方应停止履行付款手续。

（二）乙方未发现支付凭证或支取方式存在伪造、变造等欺诈行为的，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拒绝付款说明，说明拒绝付款的理由。甲方应对拒绝付款理由的真实性负责，因拒绝付款理由虚假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对于拒绝付款理由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拒付情形的，乙方应停止履行付款手续。对于拒绝付款理由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拒付情形的，或甲方逾期未提交拒绝付款说明的，乙方可继续履行付款手续，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大额资金支付免查证，甲方申请后乙方不再对甲方账户的大额资金支付业务进行查证，乙方在审核支付凭证及支取方式无误后即可履行付款手续。因大额资金支付免查证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一）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包括非因本协议当事方过错产生的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遭受他人误导、欺骗或因自身违反法律法规、制裁规定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协议变更

（一）甲乙双方需要变更、增加协议内容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部分变更不影响未变更部分效力。

（二）因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调整导致协议条款不再适用的，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调整协议内容，并通过乙方的官方渠道予以公告或以适当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于协议条款调整后继续使用账户服务的，则视为甲方已阅读、了解并同意接受调整后的协议条款。甲方对乙方调整后的协议条款有异议的，可以申请撤销该账户。

（三）乙方因管理需要调整协议内容的，应通过乙方的官方渠道予以公告或以适当方式通知甲方。若甲方于协议条款调整后继续使用账户服务的，则视为甲方已阅读、了解并同意接受调整后的协议条款。甲方对乙方调整后的协议条款有异议的，可以申请撤销该账户。

九、争议处理方式

（一）本协议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冲突，双方应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履行各自义务。如相抵触部分不影响其余部分效力，其余部分仍须履行。

（二）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可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及乙方加盖业务公章后生效。

甲方承诺已阅读和充分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清楚知晓买卖、出租、出借账户等违法行为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账户。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业务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